

2017 年度仁化县农业机械管理局预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2017年仁化县农业机械管理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仁化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办公室、农机机械安全监理股、农机推广股、农村技术培训股。主要职能是仁化县农业机械管理局主要职能是加强农业机械使用管理、技术监督、促进全县农机化事业稳步发展。做好农机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工作；提供农机技术信息和资料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机维修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拖拉机和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工作；做好拖拉机、收割机年检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共有行政编制10人，实有在职人员13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18人。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年度支出预算用款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检查部门、单位管好用好预算资金、节减开支，提高效率。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定期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增收节支的建议。

(四)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无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246.99 万元，比上年 228.04 万元增加 18.95 万元，增加 7.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23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配套设施等。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支出预算 246.99 万元，比上年 228.04 万元增加 18.95 万元，增加 7.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223.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23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配套设施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223.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9.3%。与上年增加 18.95 万元，增长 7.6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15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2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6.44%。与上年减少 4.5 万元，减少 15.25%。其中：001 农机安全监理费项目 1.5 万元；主要用途是农机安全生产宣传等。（与上年增减变化等请简要说明）因为财政压缩了该项目开支；002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项目 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补贴日常工作开支；003 区域性推广站配套设施项目 23 万元，004 安保人员工资 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区域性推广站后面土地硬底化建设；004 安保人员工资 3 万元，主要用于区域性推广站保安人员经费。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9.5 万元，与上

年数相比持平 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占 0%，较上年持平 0 万元，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占 0%，较上年持平 0 万元，原因是业务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较上年持平 2.5 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33.9 万元，其中：办公费 6.5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5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4 万元、电费 0.7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其他费用 25.1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 0.5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5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区域性推广站建设等 1 项工作，实施 1 个项目，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 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462.79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39.65 万元，通用设备 62.73 万元，专用设备 158.41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

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